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桂林市人民政府文件

市政规〔2020〕14号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 桂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78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提高 2020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指导意见》（桂民函〔2020〕137 号）精神，结合我市 2019 年度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市人民政府决

定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 750 元；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年 5300 元。

二、此次提高标准后，城区城市低保资金补助按每人每月 390 元、农村低保资金补助按每人每月 235 元筹集。各县（市、区）所需城乡低保资金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渠道筹集。

三、本通知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桂林市委委员会，市工商联。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9 日印发
